

# 最新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丢了办(精选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合作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为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项目

甲方同意对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购房人在购买乙方位于\_\_\_\_住房项目时提供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乙方为购房人（借款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凭购房人提供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首期交款证明材料以及由乙方出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受理其住房公积金贷款。经审核对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发放贷款，办理有关贷款手续，并由甲方委托贷款银行将贷款全额划入乙方在银行开设的监管帐户。

2、借款人（购房人）以其购买的房屋作为公积金贷款抵押担保；房产抵押登记到甲方名下之前，由乙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乙方应自《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的交房之日起90天内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并协同借款人（购房人）将房产抵押登记到甲方名下，《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

3、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偿清贷款本息后，甲方向其出具贷款结清通知书，并将《房屋他项权证》或抵押登记手续交由借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三、权责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住房开发项目相关立项审批手续，并确保项目建设的合规、合法性，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交房。甲方有权对上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根据乙方资信、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等情况，核定乙方可保证担保的推荐贷款额度，并收取推荐贷款额度的5%作为贷款保证金（须在甲方发放公积金贷款前缴纳）；甲方有权拒绝超出核定担保额度的推荐贷款。

3、乙方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购销合同》之后，向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出具《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并对该保证书所载房屋面积、房屋总价款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有权根据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有关规定对乙方推荐的贷款申请人（购房人）进行审查，并于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

住房公积金的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5、在乙方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并协同借款人（购房人）将抵押房产抵押登记到甲方名下，《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之前，乙方为借款人的公积金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乙方为所有借款人（购房人）办妥《房屋产权证》和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之后，甲方清退乙方的贷款保证金，并免除其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6、在保证担保期间，如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贷款保证金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如贷款保证金不足的，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息，授权扣收贷款的委托书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内容以本条内容为准：

（1） 借款人连续三期，累计六期未偿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无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7、在保证担保担保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 乙方出售的房产有产权纠纷的；

（2） 乙方以出售的房产向第三方设定担保的；

（3） 乙方与借款人（购房人）解除《商品房购销合同》的；

（4） 因乙方原因，借款人（购房人）不按约履行《商品房购销合同》的。

上述款项，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贷款保证金中直接扣收；如

有不足，可直接从第六条规定的授权帐户中扣划，授权扣划委托书不另行出具，授权内容以本条规定为准。

8、乙方代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甲方有义务支持、协助乙方向借款人追索乙方代为支付的贷款本息及费用。

9、在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执管后，发生上述第六条规定之情形，依法处置抵押物时，如乙方征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乙方可以合理对价一次性回购抵押房产。

10、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对推荐担保的购房人姓名、房号、推荐保证书编号、推荐贷款金额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随时接受甲方的核对。

#### 四、其它约定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负责偿还甲方已发放的公积金贷款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 乙方所建项目不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的；

(2) 乙方丧失担保能力的；

(3) 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危及甲方公积金贷款安全的。

2、乙方依本协议出具之推荐保证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即20xx年1月12日至20xx年1月11日止。

甲方有权拒绝超出推荐保证书有效期的推荐贷款。

3、若借款人在保证期间内连续三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应

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采取相应措施，若甲方未履行该告知义务，则乙方的保证责任得以解除。

4、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住房公积金贷款推荐保证书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二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方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委托乙方向\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

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委托乙方按住房公积金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存款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叁日内将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一次存入专户用于贷款发放。

第三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对象、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方式，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贰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非乙方原因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应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物(质物)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月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当日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应根据国家规定办理利率调整手续。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所收取的手续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支付。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当日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展期，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专户，或超出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5%的违约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为借款人办理贷款展期，应向甲方支付展期贷款余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展期住房公积金贷款。违约责任明确后，违约方应主动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与《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甲乙双方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

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北京住房公积金贷款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业务手续费及奖励资金支付协议》为准执行，并按《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贷款操作规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住房公积金贷款全部收回后失效。

第十八条《住房公积金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有权签字人：

年月日年月日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三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一条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第二条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 贷款的发放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贷款的归还

第六条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

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存折卡号：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卡超生有效期，或乙方需要变更扣款账户，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或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网点还款。

第七条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法；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归还。计算公式为：

$(1+\text{月利率})^n$

每月还款额=贷款本金月利率

$(1+\text{月利率})^{n-1}$

第八条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息后本、息随本清的原则，乙方存入的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九条乙方应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自借款之日起每月归还，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利息的，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条乙方在贷款发放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得办理一次性提前还款手续；如乙方需要提前还款，必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甲方才能办理乙方的提前还款手续。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提前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万分之几计收违约

金。

第十二条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在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的罚息利率。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2) 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4) 乙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契约和协议；
- (5) 乙方连续三个月并累计六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 (7)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 (8) 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影响的天数和损失的数额，每天付给乙方万分之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乙方应在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贷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贷款。

借款担保

第十六条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等费用)以为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向购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 其他

第十九条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应以贷款实际发放日起顺延计算。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手印)

年月日年月日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丢了办篇四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支持个人住房消费，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下称《条例》）、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xx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回收、担保、贷后管理、法律责任等贷款管理工作。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以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发放给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定向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贷款。购买自住住房包括商品房、经济适用住房、再交易房。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贷款对象与缴存对象一致、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实行存贷结合、先存后贷、贷款担保。

住房公积金贷款重点支持中低收入家庭购买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自住住房，禁止向购买别墅等豪华住宅和非住宅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业务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管理中心）委托商业银行（下称受委托银行）办理。管理中心应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

义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管理中心承担。

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须接受管理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建造、翻建或者大修住房所需费用时，可同时向银行申请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银行以组合贷款的形式向借款人发放。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履行下列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决策职责：

（一）依据有关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审批住房公积金贷款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三）确定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四）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受委托银行。

（五）需要决策的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

第八条 管理中心履行下列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为缴存人提供政策咨询，维护缴存人依法享有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权利。

（二）编制并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计划，编制住房公积金贷款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三）审查确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项目。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的审批及贷后管理。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核算、统计、信息咨查询及相关资料管理。

（六）负责对受委托银行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七）承办管委会决定或授权办理的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事项。

第九条 受委托银行根据与管理中心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协议履行下列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职责：

（一）为缴存人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咨询，协助受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并进行审查。

（二）审查贷款项目。

（三）根据管理中心的审批结果，与借款人签订借款相关合同，并协助借款人办理贷款的相关手续。

（四）发放、回收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及时向管理中心提供准确、完整的贷款信息数据。

（五）实施贷后管理，协助催收逾期贷款。

（六）办理委托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监督管委会履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决策职责情况。

（二）监督管理中心履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职责情况。

（三）监督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业务情况。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十一条 凡已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一年以上，未负有住房公积金贷款债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缴存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的缴存人，须账户启封并重新按时足额缴存满一年以上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十二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者其他有效居留身份。

（二）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三）购买住房的，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或协议；

建造、翻建住房的，须具有县（区）及以上规划、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大修住房的，须具有县（区）及以上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同意按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办理担保。

（五）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包括最高额度和单笔可贷额度：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各市州管委会决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各市州管委会根据本地的房价和工资水平、居民家庭平均住房水平、住房公积金缴存和贷款规模等因素确定最高贷款额度。最高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地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的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单套价款总额的80%。

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贷款购买同一套住房的，可适当提高贷款最高额度。

（二）单笔可贷额度，由管理中心根据借款申请人及配偶（或共有人）收入情况、信用情况、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购建住房价格、借款期限、还贷能力系数、贷款额占房屋总价款的比例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单笔贷款额度不得超过最高贷款额度。

借款人的还贷能力系数（每月还款额与家庭月收入之比）由管理中心确定、调整并于公布。普通商品房、再交易房贷款额占房屋总价款的比例不得超过70%。经管委会批准，各地可酌情提高经济适用住房贷款额占房屋总价款的比例。

第十四条 各市州可自行确定本地住房公积金最长贷款期限，但购买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最长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购买再交易房以及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应适当缩短贷款年限。

借款人申请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其法定退休年龄。临近退休，但具有偿还能力且个人信用良好，能有效实施贷后管理的，可适当放宽贷款期限至退休后1—5年。放宽后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当地确定的最长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延长至退休后的，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后，方能提取本人账户的住房公积金余额。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照国家利率政策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遇法定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实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且按月还款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按相应住房公积金贷款档次利率执行。

借款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当期应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十六条 在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各管理中心应逐步开展异地贷款业务，以满足缴存人在缴存住房公积金所在地以外购买自住住房的需要。

####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七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需到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提出申请，提供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管理中心受理借款人申请的，应及时进行贷前调查和审核；受委托银行受理借款人申请的，应严格审查借款人身份、还款能力和个人信用情况，以及购建、大修住房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审查后将材料送交管理中心审核。

自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管理中心应对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做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发放贷款的，说明原因并将相关资料退还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管理中心审核批准的贷款，由受委托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管理中心复核同意后，将贷款资金划入受委托银行的委托基金账户；受委托银行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发放贷款。

贷款资金应当划入售房单位或者建房、修房承担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不得直接划入借款人账户或者支付现金给借款人。

####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条 借款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提供管理中心认可的担保。担保方式有以下三种：

（二）质押担保。借款人可以用国债、银行存单等管理中心认可的有价证券作为质物，不得用住房公积金作质押担保。

（三）保证担保。由城市房地产置业担保公司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者经管理中心认可的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人必须是经管理中心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国家机关及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在贷款期间，经管理中心同意，借款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贷款担保方式并办理变更担保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尽量采用住房抵押担保。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采取住房抵押方式担保的，必须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抵押，抵押人应与受委托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依法办理住房抵押登记手续。借款人以共有或第三人住房抵押的，须征得共有人或第三人的同意并办理公证。

抵押住房的现值，由管理中心按照购买该住房的总价款或者该住房的评估价值确认。抵押值最高不得超过抵押住房现值的70%。

抵押人对设定抵押的财产在抵押期内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管理中心和受托银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采用有价证券质押担保的，有价证券金额不得低于借款金额本息，出质人必须与受委托银行签订书面质押合同，按有关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应当办理登记手续。有价证券交由受委托银行保管。

第二十三条 由住房置业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住房置业

担保公司作为偿还贷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住房置业担保公司须与借款人和受委托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同时有权要求借款人以住房抵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房屋开发单位销售的期房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房屋开发单位应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受委托银行经管理中心审查同意后，与房屋开发单位签订担保合同，并为其开立保证金账户，足额交存保证金。办妥房屋抵押手续后，才能退还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可自愿办理房屋保险，保险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1年）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可以按照等额本息还款法或等额本金还款法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方式由借款人与受委托银行在借款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自银行发放借款之日的次月起进入还款期，以银行发放借款日的前一日或借款人与银行约定的固定时间为每月还款日。借款人可以在每月还款日到贷款银行偿还贷款本息或委托贷款银行通过信用卡、储蓄账户等代扣。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向贷款银行提出申请，经管理中心同意，由住房置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还应同时通知担保公司，即可用自有资金或本人及其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借款人提前还贷，可用下列任一方式归还本息：

（一）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本息。借款人可以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应还利息按剩余本金实际占用天数乘以与借款合同约定期限相对应的现执行利率计算。

（二）提前归还部分本金。按照提前归还的部分本金实际占用天数计算并结清所还本金的应收利息，当期及以后每一月应还本息额按照剩余本金、剩余期限重新计算。

（三）提前归还若干个月本息。提前归还若干个月贷款本息后，仍按原月还款额归还剩余贷款。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按相应担保合同约定，将抵押物或质押物返还给抵押人或出质人，解除设定的担保权，并及时到原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借款合同终止。

##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条 解除或变更借款合同，须经管理中心及借贷双方协商同意，采用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的还须征得担保公司同意。变更合同未达成以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第三十二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力，或发生合并、分立、破产时，借款人应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应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台账，提供贷款信息查询，实行统计分析电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贷款资料的归档、使用、销毁等管理工作。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委托银行经管理中心同意有权停止支付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全部贷款，借款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采用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并获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二）不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或偿还贷款本息的。

（三）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将抵押住房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将抵押住房、质押物重复抵押、质押的。

（四）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有关规定处置抵押住房或质押物：

（一）借款人在偿还贷款期限内，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

（二）借款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因重大经济纠纷不能正常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三）借款人超过借款合同最后还款期限三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第三十六条 处置抵押住房或质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置抵押住房、质押物所需费用。

（二）扣除处置抵押住房、质押物应缴纳的税款。

（三）偿还抵押权人债权本息及违约金。

（四）赔偿由债务人违反合同而对抵（质）押权人造成的损害。

（五）剩余金额交还抵（质）押人或借款人。

处置抵押住房、质押物的金额不足以支付债务、违约金和赔偿金时，抵（质）押权人有权继续向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

第三十七条 发生贷款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骗取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由管理中心负责追回，并由相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单位、管理中心及受委托银行工作人员，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造成工作失误的，由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符合贷款条件的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缴存人有权向省行政监督部门、管委会及管理中心检举揭发住房公积金贷款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州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具体规定。之前各市州制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具体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执行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成都

分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丢了办篇五

贷款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充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受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委托人)委托,按《南充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贷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贷款金额、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贷款期限为个月。自年至月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规定为年利率利息从发放之日起计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以委托人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通知为准,甲方不需另行通知。

第四条 贷款用于乙方购建位于南充市

贷款的发放

合同第四条所列之房产。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贷款的归还

第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以无折支取方式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下列账户中扣收借款本息。

账户户名： 存折卡号：

若扣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或卡超生有效期，或乙方需要变更扣款账户，乙方应到甲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在变更手续生效前，或原扣款账户已无法足额扣款，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网点还款。

第七条 借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还款方法；借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实行月等额本息还款法归还。计算公式为：

$(1 + \text{月利率})^n$

每月还款额= 贷款本金 月利率

$(1 + \text{月利率})^n - 1$

第八条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先息后本、息随本清的原则，乙方存入的款项按照期前欠息当期利息本金的顺序依次入账。

第九条 乙方应按月归还贷款本息，自借款之日起每月归还，

每月还款额为人民币利息的，甲方对乙方未支付的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条 乙方在贷款发放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得办理一次性提前还款手续;如乙方需要提前还款，必须经委托方审核同意，甲方才能办理乙方的提前还款手续。

##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应提前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万分之 计收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未按期偿还贷款，甲方按国家规定对乙方在借款合同载明的借款利率水平加收50%的罚息利率。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物(质物)：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2) 乙方拒绝或阻挠甲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
- (4) 乙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契约和协议；
- (5) 乙方连续三个月并累计六个月拖欠贷款本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 (7) 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拒绝为乙方履行归还贷款的义务；

(8)其他可能影响归还贷款本息的行为。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影响的天数和损失的数额，每天付给乙方万分之 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乙方应在甲方发放贷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开户银行开立个人储蓄账户，逾期未办理，视为自动放弃贷款，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全部贷款。

### 借款担保

第十六条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等费用)以为抵押物(质物)提供担保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另行签订《抵押合同》或《担保合同》。

###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

(二)向购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 其他

第十九条 贷款发放后，乙方与售房者就该房产质量、权属等事宜发生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借款合同应正常履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应以贷款实际发放日起顺延

计算。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规章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由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抵押登记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